

图书出版合同

编号：2011348

甲方：吕红军

乙方：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作者：吕红军

系列名称：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作品名称：进出口贸易实务（第三版）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出版管理条例》，经甲、乙双方商定，关于上述图书的出版，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享有上述作品的著作权，并授予乙方以图书的形式出版发行上述作品的专有使用权和信息网络传播的专有使用权。

第二条：甲方保证乙方拥有第一条授予的权利。如上述权利的行使侵犯他人的权益，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三条：在合同的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上述作品的全部分或一部分或将其内容稍加修改（修改篇幅在 1/3 以下）以原名或更换名授予第三者出版。甲方若违反此款，应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可以终止合同，并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四条：甲方保证上述图书的质量符合下列要求：1. 内容无政治性错误，无泄密问题，无侵权行为；2. 页码准确无误，体例完备，内容正确；3. 书稿达到齐、清、定标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乙方可以退稿和终止合同，如因上述问题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五条：书稿最后出版字数控制在 25 万字以内，附录部分不超过全书内容的 1/5。

第六条：甲方应于 2012 年 5 月 20 日前按上述要求交稿，如不能按时交稿应提前 10 日通知乙方，另行商订交稿日期；如甲方按时交稿，乙方应于 2012 年 9 月底前出版上述作品。

第七条：乙方按版税稿酬办法支付甲方稿酬，版税率为 7%。初版稿酬为：印数*版税率*定价；第 2 次（含）以后印刷，稿酬为：销售册数*版税率*定价。版税稿酬每年 1 月和 7 月结算 1 次。

第八条：上述作品首次出版后，乙方赠送甲方样书 20 册。以后每重印一次，乙方向甲方赠样书 2 册。

第九条：在合同的有效期内，乙方有权自行重印。甲方如认为有勘误的必要，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乙方按原书重印。

第十条：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5 年。合同期满后，乙方拥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为凭。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甲方代表（签章）：

单位：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电话：0411-86209158

签约日期：2011 年 10 月 15 日

乙方代表（签章）：

单位：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64492339

签约日期：2011 年 10 月 28 日